

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學校規

一、校園門禁與請假規定

1. 上學時間為早上 7:20 至 8:00。
2. 在校期間，學生不得擅自離校，須經導師同意並填寫外出單，由家長申請、導師簽名後交至警衛室。
3. 無法上課者，須依本校請假辦法辦理。

二、學校作息規定

1. 進校後應立即進教室，並依班級導師安排進行活動；上課鐘響須準時返班，不得在校園遊蕩。課間未經老師指示，不可自行離開教室。
2. 遵守班級與教室規定，聽從老師長及幹部、糾察隊合理指導。戶外活動須經老師陪同或同意。
3. 中午須在校用餐，飯後應潔牙並整理餐具。
4. 放學應依規定排隊離校，不可脫隊奔跑，過馬路應遵守交通規則與導護指引。接送車輛須停在指定區域。
5. 禁止以腳踏車、直排輪、滑板車作為通學工具；放學後應立即返家，外出需經父母同意。

三、服裝儀容

1. 除星期一和星期四可穿便服外，其他時間應穿學校運動服，並且上衣需縫名牌。便服應整潔端莊，不得穿著奇裝異服。
2. 到校應穿著合適鞋子，除非有特殊原因，禁止穿著拖鞋。

四、校園整潔

1. 整潔活動時應專心打掃，不得嬉戲。
2. 禁止嚼檳榔、口香糖，及邊走邊吃、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。校內不得攜帶飲料和零食，並需遵守節能減碳、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規定。
3. 嚴禁破壞公物（牆壁、課桌椅、器材、滅火器等），並應愛護校園綠化，隨手撿拾垃圾。

五、禮節

1. 遇師長、志工或來賓應微笑問好。

2. 進入入學師長辦公室或他班教室前，應先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後方可進入；若無其人，不可隨意進入。
3. 校園內應保持安靜，下課後避免噪音與尖叫。
4. 同學間應相互尊重，不得言語或肢體欺侮他人。

六、校園安全

為維護師生及校園安全，嚴禁以下行為：

1. 從高處或低處丟擲物品或灑水。
2. 在教室區域進行追逐遊戲、奔跑、玩球類、跳繩等活動。
3. 攜帶違禁物品（如煙、電子煙、酒精、毒品、打火機等），禁止在校園內使用火源、燃放鞭炮、煙火及烤肉等。
4. 參與不良組織、暴力行為、霸凌，或進出不正當場所（如網咖、電玩店等），以及危險行為（如攀牆進校等）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1. 考試期間禁止作弊及違反考試場規則。
2. 未經授權，禁止拷貝影音或書籍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3. 上網需遵守網路倫理與法規，不得觸犯法律。
4. 未經同意，不得拿取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；借用後應按時歸還，破壞需賠償。
5. 禁止攜帶與學習無關物品（如手機、電腦等）；需攜帶時，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遵守規定。
6. 禁止學生間賭博、買賣或借貸，避免財務糾紛。
7. 到校後不得外出或訂購零食、飲料。
8. 上課期間，物品須送至警衛室由學生領取，家長不可直接送至教室。
9. 拾得物品應交學務處，禁止私占。

八、若違反反規規定者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懲處。